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01-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限制性招標依採購規模區分： 一、小額採購(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之採購)： …… (二)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之誤解或錯誤行為。 。例如： …… 3. 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 8. <u>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u></p>	<p>限制性招標依採購規模區分： 一、小額採購(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之採購)： …… (二)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之誤解或錯誤行為。 。例如： …… 3. <u>不要</u>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u>相關配備或勞務。</u></p> <p>9. <u>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應落實控管。</u></p> <p>.....</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p>(二)機關依上開(一)採限制性招標，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錯誤行為。例如：</p> <p>1、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u>或</u>獨家製造或供應，而依第 2 款辦理。</p> <p>.....</p> <p>(三)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本法主管機關認定。</p>	<p>.....</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p>(二)機關依上開(一)採限制性招標，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錯誤行為。例如：</p> <p>1、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u>獨家製造或供應</u>，而依第 2 款辦理。</p> <p>.....</p> <p>(三)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u>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u>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本法主管機關認定。</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p> <p>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p> <p>(二)適用<u>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件，須符合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為免誤解，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無需刊登招標公告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u>，不建議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p> <p>四、依據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適用，對於適用<u>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u>(下稱 GPA)之採購，應僅限於 GPA <u>第 3 條</u> (除外事項)及 <u>第 13 條</u> (限制性招標)所准許之情形。</p>	<p>.....</p> <p>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p> <p>(二)<u>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 GPA)之採購案件，須符合 GPA 之規定。為免 GPA 會員國誤解，適用 GPA 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u>，不建議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p> <p>四、依據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適用，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應僅限於 GPA <u>第 15 條</u>(限制性招標)及 <u>第 23 條</u> (除外事項)所准許之情形。</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控制重點	<p>.....</p> <p>四、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以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p> <p>.....</p>	<p>.....</p> <p>四、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以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p> <p>.....</p>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法令依據	<p>.....</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u>107 年 5 月 29 日</u>工程企字第 <u>10700162400</u>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p> <p>四、工程會 <u>104 年 9 月 17 日</u>工程企字第 <u>10400304570</u> 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p> <p>.....</p> <p>六、<u>我國簽署之條約或協定，如世界</u></p>	<p>.....</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u>99 年 6 月 23 日</u>工程企字第 <u>09900250030</u>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p> <p>四、工程會 <u>99 年 5 月 12 日</u>工程企字第 <u>09900189230</u> 號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p> <p>.....</p> <p>六、<u>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u></p>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u>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u></p> <p>.....</p> <p>(八、刪除)。</p>	<p>.....</p> <p>八、<u>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u></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02-訂定底價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二、訂定底價之方式： (一)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訂定底價。如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得參考「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 (二)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u>其</u>或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並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p>	<p>二、訂定底價之方式： (一)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訂定底價；</u>如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得參考「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 (二)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u>其單位</u>或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並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p> <p>(三)<u>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第 46 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p>	
<p>控制重點</p>	<p>.....</p> <p>三、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底價外，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其或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p> <p>.....</p>	<p>.....</p> <p>三、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底價外，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其單位或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p> <p>.....</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p>法令依據</p>	<p>三、<u>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u>、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四、<u>工程會 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令修正</u>「政</p>	<p>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四、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u>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u> 」。	購錯誤行為態樣)，及其修正。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03-開標作業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開標前： …… (四)承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若有前者，則全案不予開標；若有後者，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 (八)公開招標第 1 次招標之開標，依本法第 45 條、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主管機關訂頒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如有分段開標，係指第 1 段開標）；未達法定家數者，不予開標。已達法定家數者，辦理開標。</p>	<p>一、開標前： …… (四)承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若有前者，則全案不予開標；若有後者，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 (八)公開招標第 1 次招標之開標，依本法第 45 條、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主管機關訂頒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如有分段開標，係指第 1 段開標），未達法定家數者，不予開標，已達法定家數者，辦理開標。</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控制重點	<p>五、開標前查察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例如：</p> <p>（一）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p> <p>1、……</p> <p><u>2、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u></p> <p>（二）<u>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u></p>	<p>五、開標前查察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例如：</p> <p>（一）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p> <p>……</p> <p>（二）<u>出席廠商人員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廠商投標之情形。</u></p>	<p>1、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法令依據	<p>四、<u>工程會 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u>、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不同投標廠</p>	<p>四、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u>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u>、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投標廠商出席會議)、<u>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u>。</p>	<p>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投標廠商出席會議), 及其修正。</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04-審標作業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一般事項： (一) 查察廠商之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u>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u>；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一、一般事項： (一) 查察廠商之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1、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六)刪除。</p> <p>二、押標金：</p> <p>(五)刪除。</p> <p>三、資格：</p> <p>(四)外國廠商<u>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u>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p>	<p>.....</p> <p>(六)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全部，應以正體中文表示。但特殊技術、材料或工法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p> <p>二、押標金：</p> <p>(五)押標金若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審查其是否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p> <p>三、資格：</p> <p>(四)外國廠商之<u>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u>或有以相當資格代之者，應以<u>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u>為之，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p>	
法令依據	五、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五、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92 年 6 月 5 日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項)、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u>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u>、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u>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u>,及其修正。</p>	<p>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及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及其修正。</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06-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刪除)。</p> <p>.....</p> <p>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採最有利標決標，並依本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就招標文件所訂評審標準，辦理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敘明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可依本法第 11 條之 1 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p>	<p><u>一、適用於不宜以最低標決標之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異質之定義，詳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u></p> <p>.....</p> <p>二、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採最有利標決標，並依本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就招標文件所訂評審標準，辦理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p> <p>三、作業程序：</p> <p>(一)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已訂有明</p>	<p>1、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p>2、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p> <p>3、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p> <p>(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p> <p>1、人數為5人以上，其中<u>專家、學者</u>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不得多於三分之二，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u>，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u>聘（派）</u>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p> <p>3、<u>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u></p>	<p><u>確規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u></p> <p>(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p> <p>1、人數為5人至1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u>聘（派）兼</u>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p> <p>3、<u>除經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其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u></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u></p> <p>.....</p> <p>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u>專家</u>、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p>.....</p> <p>(六)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事宜：</p> <p>.....</p> <p>6、(刪除)</p>	<p>.....</p> <p>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u>外聘專家</u>、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p>.....</p> <p>(六)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事宜：</p> <p>.....</p> <p>6、評定最有利標前，確認其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未超預算。</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控制重點	<p>一、就個案敘明需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事實及理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p> <p>三、通知聘（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依<u>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未公開者</u>，開始評選前，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p> <p>五、確認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u>辦理招標，且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始辦理開標。</u></p> <p>.....</p> <p>七、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 (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專</p>	<p>一、<u>確認案件屬異質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且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u>。就個案敘明需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事實及理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p> <p>三、通知聘（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除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開始評選前，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p> <p>五、確認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始辦理招標，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始辦理開標。</p> <p>.....</p> <p>七、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 (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外</p>	<p>1、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7年8月8日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家</u>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p> <p>(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u>專家</u>、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p> <p>八、善用協商程序，協商時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作成協商紀錄。</p> <p>.....</p> <p>十二、<u>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u></p> <p>.....</p> <p>十六、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p>	<p><u>聘</u>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p> <p>(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u>外聘專家</u>、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p> <p>八、善用協商程序，<u>以避免價格不合理、浪費公帑之情形。</u>協商時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作成協商紀錄。</p> <p>.....</p> <p>十二、<u>評定最有利標前，確認其價格合理，無超預算，且無浪費公帑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u></p> <p>.....</p> <p>十六、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站 (https://www.pcc.gov.tw\ <u>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u>\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 範例\適用最有利標)。</p>	<p>站 (www.pcc.gov.tw\政府採 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 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 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 標)。</p>	
<p>法令依據</p>	<p>.....</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 密措施一覽表。</p> <p>.....</p> <p>四、<u>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 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u></p>	<p>.....</p> <p>三、<u>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 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 密措施一覽表。</u></p> <p>.....</p>	<p>1、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 (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 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 細則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最 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 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 105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 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 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 業須知。</p> <p>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 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 新版本修訂。</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07-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客觀評選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社會福利服務</u>或設計競賽之優勝廠商。</p> <p>.....</p> <p>三、作業程序：</p> <p>（一）確認採購性質屬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u>社會福利服務</u>或設計競賽）之勞務採購。</p> <p>.....</p> <p>（三）依本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p> <p>1、委員會人數為<u>5人以上</u>，其中</p>	<p>一、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客觀評選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之優勝廠商。</p> <p>.....</p> <p>三、作業程序：</p> <p>（一）確認採購性質屬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之勞務採購。</p> <p>.....</p> <p>（三）依本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p> <p>1、委員會人數為<u>5至17人</u>，其</p>	<p>1、依據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94條。</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7年8月8日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3、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不得多於三分之二，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u>，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u>聘（派）</u>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p> <p>3、<u>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u></p> <p>.....</p> <p>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p>	<p>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u>聘（派）兼</u>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p> <p>3、<u>除經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其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u>，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p> <p>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u>專家</u>、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p>.....</p> <p>(七)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事宜：</p> <p>4、技術服務案件，應注意投標文件所載工程造價分析有無逾越招標文件所載工程經費上限之情形。</p> <p>.....</p>	<p>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p>.....</p> <p>(七)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事宜：</p> <p>4、<u>評選優勝廠商前，確認其價格合理，且無浪費公帑</u>；技術服務案件，<u>並</u>應注意投標文件所載工程造價分析有無逾越招標文件所載工程經費上限之情形。</p> <p>.....</p>	
控制重點	<p>.....</p> <p>二、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簽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遴選評選</p>	<p>.....</p> <p>二、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簽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遴</p>	<p>1、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三、<u>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未公開者</u>，開始評選前，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p> <p>七、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 (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u>專家學者</u>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 (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u>專家</u>、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p> <p>八、善用協商程序，協商時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p>	<p>選評選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u>兼</u>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三、<u>除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u>，開始評選前，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p> <p>七、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 (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u>外聘專家學者</u>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 (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u>外聘專家</u>、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p> <p>八、善用協商程序，<u>以避免價格不合理、浪費公帑</u>之情形。協商</p>	<p>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商，並作成協商紀錄。</p> <p>.....</p> <p>十五、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p> <p>.....</p>	<p>時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作成協商紀錄。</p> <p>.....</p> <p>十五、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p> <p>.....</p>	
法令依據	<p>.....</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p> <p>三、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1、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105年7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業須知。 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08-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議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目名稱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u>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u>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u>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u>。</p> <p>二、依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u>地方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u>。</p>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且具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異質之定義，詳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u>。</p> <p>二、依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p>	<p>1、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105年7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須知。</p> <p>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作業程序：</p> <p>(一)招標前確認<u>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u>，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p> <p>.....</p> <p>(九)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如訂有底價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同細則第 75 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p> <p>.....</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招標前確認<u>採購標的具異質性</u>，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p> <p>.....</p> <p>(九)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如訂有底價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同細則第 75 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p> <p>.....</p>	
<p>控制重點</p>	<p>.....</p> <p>二、就個案敘明擬採行<u>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u>，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p>	<p>.....</p> <p>五、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p>	<p>1、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105年7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須知。 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09-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目名稱	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決標(異質最低標)	1、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105年7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須知。 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作業程序說明	一、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之 <u>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u> 。	一、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 <u>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u> 。異質之定義，詳本法 <u>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u> 。	1、依據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94條。 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7年8月8日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作業程序：</p> <p>(一)成立審查委員會，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辦法之規定：</p> <p>1、人數為<u>5人以上</u>，其中<u>專家、學者</u>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不得多於三分之二</u>，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u>聘（派）</u>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p> <p>3、<u>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u></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成立審查委員會，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辦法之規定：</p> <p>1、人數為 <u>5 人至 17 人</u>，其中<u>外聘專家</u>、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u>聘（派）兼</u>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p> <p>3、<u>除經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其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審查前應予保密。</u></p>	<p>外。</p> <p>3、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審查前應予保密。</u></p> <p>.....</p> <p>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u>專家</u>、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p>.....</p> <p>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u>外聘專家</u>、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控制重點	<p>一、確認屬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之<u>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u>。</p> <p>.....</p> <p>三、遴選審查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u>聘(派)</u>時已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依<u>採購評選</u></p>	<p>一、確認屬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u>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u>。</p> <p>.....</p> <p>三、遴選審查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u>聘(派)兼</u>時已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須知」。除全體委員</p>	<p>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未公開者</u>，開始審查前，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p> <p>四、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已由<u>採購評選</u>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p> <p>.....</p> <p>八、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p> <p>(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u>專家</u>、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之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審查。</p> <p>(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u>專家</u>、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有無另行</p>	<p>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開始審查前，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p> <p>四、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已由<u>審查</u>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p> <p>.....</p> <p>八、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p> <p>(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u>外聘專家</u>、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之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審查。</p> <p>(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u>外聘專家</u>、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有</p>	<p>3、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 105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須知。</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遴選委員補足之。</p> <p>十二、不可有「<u>評分及格</u>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p> <p>十三、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u>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u>」，<u>公開於工程會網站</u> (https://www.pcc.gov.tw\<u>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u>)。</p>	<p>無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十二、不可有「<u>異質採購</u>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p> <p>十三、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u>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u>」(<u>公開於工程會網站</u>)。</p>	
法令依據	<p>.....</p> <p>四、<u>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u>。</p>	<p>.....</p> <p>四、<u>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u>。</p>	<p>1. 鑑於機關辦理<u>評分及格最低標</u>（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105年7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u>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u>」及「<u>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u>」等相關作業須知。</p> <p>2.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內部</u></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0-履約管理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u>承辦單位</u>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p> <p>.....</p> <p>三、<u>承辦單位不得僅審核廠商提供之履約文件影本，應確實查驗廠商所提送之履約文件之真實性，例如查驗正本或如有疑慮時函洽主管機關查證，以防止廠商變造文件。</u></p> <p>四、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p> <p>.....</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之<u>審核程序</u>及期限給付契約價金。</p> <p>五、履約期限</p> <p>.....</p>	<p>一、<u>主辦單位</u>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p> <p>.....</p> <p>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p> <p>.....</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之期限給付契約價金。</p> <p>四、履約期限</p> <p>.....</p>	<p>1、依據107年7月19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高市二字第1070052148號函新增第三條規定。</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六</u>、廠商管理</p> <p><u>七</u>、品質管理及查驗</p> <p><u>八</u>、保險</p> <p><u>九</u>、保證金</p> <p><u>十</u>、契約變更</p> <p><u>十一</u>、爭議處理</p>	<p><u>五</u>、廠商管理</p> <p><u>六</u>、品質管理及查驗</p> <p><u>七</u>、保險</p> <p><u>八</u>、保證金</p> <p><u>九</u>、契約變更</p> <p><u>十</u>、爭議處理</p>	
<p>控制重點</p>	<p>.....</p> <p><u>三</u>、<u>查察廠商檢附之履約文件真實性；無偽造變造履約文件情形。</u></p> <p><u>四</u>、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p> <p><u>五</u>、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p> <p><u>六</u>、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p>	<p>.....</p> <p><u>三</u>、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p> <p><u>四</u>、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p> <p><u>五</u>、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七</u>、查察得標廠商無轉包情形；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合法；保障勞工權益。</p> <p><u>八</u>、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期限辦理檢（試）驗、查驗或驗收。</p> <p><u>九</u>、廠商依契約辦理檢（試）驗；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p> <p><u>十</u>、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p> <p><u>十一</u>、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p>	<p><u>六</u>、查察得標廠商無轉包情形；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合法；保障勞工權益。</p> <p><u>七</u>、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期限辦理檢（試）驗、查驗或驗收。</p> <p><u>八</u>、廠商依契約辦理檢（試）驗；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p> <p><u>九</u>、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p> <p><u>十</u>、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p> <p><u>十二</u>、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p> <p><u>十三</u>、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p> <p><u>十四</u>、履約爭議發生後，應迅速處理爭議。</p>	<p>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p> <p><u>十一</u>、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p> <p><u>十二</u>、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p> <p><u>十三</u>、履約爭議發生後，應迅速處理爭議。</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1-驗收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工程竣工 ……</p> <p>註：「竣工圖」<u>係</u>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 72 條、其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p>	<p>一、工程竣工 ……</p> <p>註：「竣工圖」<u>如係</u>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 72 條、其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2-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本章已刪除)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3-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不予開標決標： （一）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u>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u>；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p>	<p>一、不予開標決標： （一）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p>	<p>1、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2、依據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31條，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3、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p> <p>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p> <p>(一)投標廠商如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載明於招標文件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p> <p>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p> <p>(三)各機關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如下：</p> <p>1、廠商如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p>	<p>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p> <p>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p> <p>(一)投標廠商如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載明於招標文件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p> <p>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p> <p>(三)各機關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如下：</p> <p>1、廠商如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依該條規定，<u>將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u>通知廠商，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開時效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請查察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p> <p>.....</p>	<p>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依該條規定，<u>將事實及理由</u>通知廠商，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開時效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請查察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p> <p>.....</p>	
法令依據	<p>.....</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u>104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u></p>	<p>.....</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號函、105年3月21日工程企 字第10500080180號令、105年 5月11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45150號函、105年7月 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229450 號函。</u>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4-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法令依據	<p>.....</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u>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令</u>(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p>	<p>.....</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u>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u>(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5-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一、處理異議： (一)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規定，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出書面異議，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u>本法</u>第 75 條第 2 項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答復廠商之異議時附記廠商如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p>	<p>一、處理異議： (一)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規定，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出書面異議，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u>政府採購法</u>第 75 條第 2 項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答復廠商之異議時附記廠商如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p> <p>.....</p>	<p>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p> <p>.....</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6-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6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機關辦理採購，經傳媒刊載涉及弊案者，機關應通盤瞭解案情，並就弊案情形予以研判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或其他法令之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p> <p>二、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依本法 <u>第 31</u> 條（押標金之處理）、第 32 條（保證金之處理）、第 50 條（不予決標及事後發現之處理）、第 59 條（溢價及不當利益之處理）、第 63 條第 2 項（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第 87 條至第 92 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第 101 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有</p>	<p>機關辦理採購，經傳媒刊載涉及弊案者，機關應通盤瞭解案情，並就弊案情形予以研判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或其他法令之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p> <p>二、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依本法 <u>31</u> 條（押標金之處理）、第 32 條（保證金之處理）、第 50 條（不予決標及事後發現之處理）、第 59 條（溢價及不當利益之處理）、第 63 條第 2 項（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第 87 條至第 92 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第 101 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有關規定及契</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並視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向檢察機關告發。</p> <p>.....</p>	<p>約約定處理，並視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向檢察機關告發。</p> <p>.....</p>	
<p>控制重點</p>	<p>.....</p> <p>三、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依<u>本法</u>、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營造業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p> <p>三、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依<u>政府採購法</u>、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營造業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p>	<p>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7-採購規劃作業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 二、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者，例如機關辦理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明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本法限制者，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明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及<u>聚落建築群</u>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p> <p>(三)是否適用<u>身心障礙</u>、原住民、</p>	<p>..... 二、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者，例如機關辦理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明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本法限制者，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明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u>聚落</u>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p> <p>(三)是否適用<u>弱勢團體</u>、原住民、</p>	<p>1、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p>2、配合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100353810 號令刪除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爰修正第 4 條第 2 項。</p> <p>3、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 105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須知。</p> <p>4、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資源回收、<u>志願役退除役軍人</u>之法律規定：</p> <p>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項目（以<u>衛生福利部</u>公告之項目為準），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須占該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達5%以上。</p> <p>.....</p> <p>4、<u>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10條規定：「涉及營區安全、武器裝備研製維修、軍品運輸及其他軍事安全相關之勞務採購，主管機關應於採購公告明訂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最低比例（第1項）。前項採購涉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者，應由志願</u></p>	<p>資源回收之法律規定：</p> <p>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項目（以<u>內政部</u>公告之項目為準），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須占該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達5%以上。</p> <p>.....</p>	<p>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p> <p>5、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訂定之（第2項）。</u>」 <u>國防機關辦理該等勞務採購，適用此一特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u></p> <p>.....</p> <p>四、採購策略</p> <p>(二)評估是否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p> <p>.....</p> <p>3、(刪除)</p> <p><u>3、主管機關已訂頒「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u></p> <p>.....</p> <p>(六)評估決標原則</p> <p>1、評估採購案之異質程度，並</p>	<p>.....</p> <p>四、採購策略</p> <p>(二)評估是否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p> <p>.....</p> <p>3、<u>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短工程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方得採行。</u></p> <p>4、主管機關已訂頒「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p> <p>.....</p> <p>(六)評估決標原則</p> <p>1、評估採購案之異質程度，並</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評估採何種決標原則較為妥適，譬如採最低標（包括<u>評分及格最低標</u>）或最有利標決標（包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其採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且不宜以同條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者為限；機關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p> <p>2、經評估結果，如非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採最低標決標。<u>另依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無需評估是否屬異質。</u></p>	<p>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u>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u>」及「<u>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u>」，評估採何種決標原則較為妥適，譬如採最低標（包括<u>異質採購最低標</u>）或最有利標決標（包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其採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且不宜以同條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者為限；機關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p> <p>2、經評估結果，如非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採最低標決標。</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4、<u>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另機關如已依相關補助規定決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且無其他需協助審查事項，免再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u></p>	<p>.....</p>	
<p>控制重點</p>	<p>.....</p> <p>二、<u>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並注意是否適用原住民、身心障礙、科學技術、資源回收、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等特殊法律規定。</u></p> <p>.....</p> <p>八、<u>確定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已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u></p> <p>九、<u>確認主（會）計單位依本法及</u></p>	<p>.....</p> <p>二、<u>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並注意是否適用原住民、弱勢團體、科學技術、資源回收等特殊法律規定。</u></p> <p>.....</p> <p>八、<u>確認主（會）計單位依本法</u></p>	<p>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p> <p>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p> <p>3.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審核。	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審核。	
法令依據	<p>.....</p> <p>二、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u>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u>、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p> <p>.....</p> <p>四、<u>科學技術基本法</u>、<u>文化資產保存法</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u>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u>。</p> <p>五、<u>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u>、<u>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u></p>	<p>.....</p> <p>二、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u>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u>、<u>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u>、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p> <p>.....</p> <p>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p>	<p>1、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 105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須知。</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業務
IP18-統包作業
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作業程序說明</p>	<p>…… 四、決標： …… (二)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u>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另機關如已依相關補助規定決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且無其他需協助審查事項，免再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u> (三)其他作業程序，參照 IP02 訂定底價、IP03 開標作業、IP04 審標作業、IP05 減價作業、</p>	<p>…… 四、決標： …… (二)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u>妥善利用協商程序，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方得決定最有利標。</u> (三)其他作業程序，參照 IP02 訂定底價、IP03 開標作業、IP04 審標作業、JP05 減價作業、</p>	<p>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 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 3、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 105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須知。</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IP06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IP09 決標（ <u>評分及格</u> 最低標）。	IP06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IP09 決標（ <u>異質</u> 最低標）。	
控制重點	<p>.....</p> <p>九、依「IP02 訂定底價」、「IP03 開標作業」、「IP04 審標作業」、「IP05 減價作業」、「IP06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IP09 決標（<u>評分及格</u>最低標）」、「IP10 履約管理」、「IP11 驗收」、「I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I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等作業檢視其控制重點。</p>	<p>.....</p> <p>九、依「IP02 訂定底價」、「IP03 開標作業」、「IP04 審標作業」、「IP05 減價作業」、「IP06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IP09 決標（<u>異質</u>最低標）」、「IP10 履約管理」、「IP11 驗收」、「I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I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等作業檢視其控制重點。</p>	<p>1、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依據 105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須知。</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新版本修訂。</p>
法令依據	<p>.....</p> <p>四、<u>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u>。</p>	<p>.....</p>	<p>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p> <p>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p>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 3.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最 新版本修訂。